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61號

原告 潘麗雲
訴訟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2,111元（詳如附表，依聲請執行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Table with 11 columns: 請求項目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a total of 3,922,111.